**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长科发〔2021〕31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在长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科研人员开展自然科学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基础应用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鼓励原始创新，增强我市知识、人才储备，提高创新能力，根据《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发〔2021〕21号），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单位按照上述办法和《2021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附后）的要求，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开展申报工作。

附件：

1、2021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2、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模板）

3、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学科代码

附件1

**2021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长沙市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编制）、医疗机构的科研人员。

二、支持范围：

市自然科学基金（简称“市自科基金”）资助我市自然科学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基础应用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优先资助与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技术研究，优先资助优秀青年人才和原始创新项目。

**1、**主要支持方向：

（1）结合未来发展方向，重点支持潜力大，能提升我市科技水平、增强核心知识储备，支撑未来创新发展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在前沿技术、交叉科学领域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

（2）聚焦我市产业发展基础，重点支持我市主要产业特别是新兴及优势产业链核心基础理论、关键基础技术研究，注重源头自主创新，以促进产业领域整体能力提升和关键技术突破。

（3）支持开展医疗卫生科学理论研究，支持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提高医疗卫生水平的科学研究。

**2、**支持的学科范围见附件3“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学科代码”。

三、支持项目数量和资助金额标准

2021年支持市自科基金项目400项左右。基金项目采取前资助的方式，2021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金额为10万元/项或者5万元/项。

四、申报条件

我市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编制）、医疗机构的科研人员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市自科基金项目，每个申请人当年限申请一项本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项目依托单位。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有承担科研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2、**具有中级以上（含）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含）学位；

**3、**没有承担的国家、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本基金及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未验收的情况；

**4、**没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其他限制项目申报的情况。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

**1、**申报人在长沙科技网（http://kjj.changsha.gov.cn/）的“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和《财政备案表》，具体填报要求参见附件2申报书模板和填写说明，同时上传项目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已签字的扫描件）。

**2、**2021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统一从2022年1月1日起，项目的执行期原则上为两年以内，最高不超过三年。

**3、**2021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资金将在2022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推荐**

**1、**推荐单位须按照《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度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和《关于明确2021年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单位的通知》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对项目申报人资格和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查，认真履行推荐职责，把好推荐关。

**2、**推荐单位对合格项目进行网上推荐，并从系统中导出推荐项目汇总表，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行文一式二份邮寄至长沙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企业与项目服务科。不在推荐函中的项目不予受理。

**3、**推荐单位：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部属、省属及市属）、三级医院的，由其科技管理部门审查，由院校、科研院所、医院行文推荐。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行文推荐。其他申报单位为市属单位的，由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行文推荐。

依托单位属区县（市）的，由各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审查行文推荐。

依托单位注册在国家、省级园区的，由各园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审查，由园区管委会行文推荐，其中省级园区推荐的项目需经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报材料

市自科基金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及评审，未立项前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立项后从网上下载打印申报材料2份，个人和依托单位签字盖章并附“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再由推荐单位盖章后交至市科技局主管处室。

七、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1年11月7日17:00止，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电话

**1、项目受理中心：**

长沙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企业与项目服务科：

88612506、88612508

（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集贤路2号，邮编：410013）

**2、主管处室：**

长沙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88666169

长沙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88668061

长沙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与农村科技处：88666164

**3、投诉受理：**

长沙市科技局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88668071

附件2：

**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模板）**

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依托单位：**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 | | | |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制**

**填 写 说 明**

**1、**申报人应当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托单位负责审核。由于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和依托单位负责。

**2、**申报书将通过网络提交并由同行专家进行网络评审，如获得资助，基本信息及摘要等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因此在申报书中不得包含不符合保密规定和其他违反法律的内容，并同时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

**3、**申报书填写要求：

项目名称：应确切反映研究内容和范围。

学科代码——按“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学科代码”填写，如“A01 代数与几何”。

研究期限——项目的执行期原则上为两年以内，最高不超过三年。起始时间一律填次年1月1日，结束时间可以为年度的1月1日、6月30日、12月31日。

项目组主要成员——指在项目组内对学术思想、技术路线的制订与理论分析及对项目完成起重要作用的人员，项目组主要成员本人应在申报书上亲自签字以示同意合作。

**4、**申报人须填写科研诚信承诺书，签字后通过网络提交。在项目立项后原件附于纸质申报书内一并提交。

**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  人信  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 学位 |  | 职称 |  | 电子  邮箱 |  | |
| 电话 |  | 手机 | |  | | |
| 传真 |  |  | |  | | |
| 个人  通讯地址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主要研究领域 |  | | | | | |
| 依托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 | | | |
| 计划管理部门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 学科代码 |  | | | | | |
| 研究期限 | **2022年1月1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 关键词 |  | | | | | |
| 研究内容摘要(500字以内） |  | | | | | |
| 依托单位意见 | 同意该项目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无未验收的国家、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本基金及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

**（注：项目组主要参与者不包括项目申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学历学位 | 承担的任务 | 所在单位名称 | 本人签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单位：**（盖章）

**项目内容**

**（限1000字内）**

|  |
| --- |
| “项目内容”主要填写以下内容：  （1）项目研究背景；  （2）要解决的科学问题、突破的核心/共性/关键技术；  （3）预期成果；  （4）研究基础和条件；  （5）实施进度安排。 |

**项目考核指标**

|  |  |
| --- | --- |
| **产出成果** | |
| 指标内容 | 数量 |
|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篇） |  |
| 申报或授权专利（件） |  |
| 获得省、国家级项目（项） |  |
| 获得奖励（项） |  |
| 人才培养（人） |  |
| **报告** | |
| 指标内容 | 数量 |
| 中期报告（在第二年、第三年提供） | 1（或2） |
| 验收（结题）工作报告（所有项目都须提供） | 1 |
| 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  |

**经费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经费来源** | **金额** |
| 1、申请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 | 5（或10） |
| 2、自筹经费 |  |
| （1）其他财政拨款 |  |
| （2）单位自有资金 |  |
| （3）其他资金 |  |
| **合计** |  |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申报书正文**

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

一、项目研究的背景（建议不超过3000字）

简述项目提出的背景、国内外研究进展、需求和意义等。

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建议不超过5000字）

简述研究内容和目标，着重阐述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构思、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

三、研究的基础和条件（不超过2000字）

阐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近年来在该领域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的学术水平和优势；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具备的研究条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个人简历

格式如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称** 格式：机构名，院系，职称

**受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

格式：开始年月-结束年月，机构名，院系，学历

**研究工作经历**

格式：开始年月-结束年月，大学，院系，职称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及人才计划项目情况**（按时间倒序排序）

格式：项目类别，批准号，名称，研究起止年月，获资助金额，项目状态（已结题或在研等），主持或参加

例：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008/01-2010/12，30万元，已结题，主持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近**5**年来已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其中：论文和专著合计5项以内，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合计10项以内，按以下格式填写）

（1）期刊论文： 所有作者（通讯作者以“\*”标出，共同第一作者以“#”标出），论文标题，期刊名称，卷(期)，页码，发表年份

（2）会议论文：所有作者（通讯作者以“\*”标出），论文标题，会议名称，会议时间，页码，会议地址，发表年份

（3）会议报告：报告人，报告题目，会议名称，会议地址，会议时间

（4）专著：所有作者，专著名称（章节标题），出版社，出版时间

（5）奖励：所有获奖人，获奖项目名称，奖励机构，奖励类别，奖励等级，颁奖时间

（6）专利：发明人，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授权国别，专利号

六、附件

**附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备注 | 附件类型 |
|  |  |  |  |
|  |  |  |  |

附件为申报书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位/学历/职称证明，申报书中涉及的以往研究课题情况、研究成果、奖励、专利等证明材料。

论文、专著等提供首页、目录页。

**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长沙市科技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人和申报项目均符合《申报指南》条件要求，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项目申报、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单位证明；

**（二）**购买、代写申报书；弄虚作假，骗取基金资助等；

**（三）**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取消一定期限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资格，列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以及向社会和所在单位通报违规情况、建议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人：**

**医学伦理审查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类必要时提供）

附件3：

**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学科代码**

**A.数理科学**

A01 代数与几何

A02 分析学

A03 微分方程与动力系统

A04 统计与运筹

A05 计算数学

A06 数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

A07 动力学与控制

A08 固体力学

A09 流体力学

A10 生物力学

A11 物理力学

A12 爆炸与冲击动力学

A13 环境力学

A14 宇宙学和星系

A15 恒星与星际介质

A16 太阳物理

A17 行星科学

A18 基本天文学

A19 天文技术和方法

A20 凝聚态物理

A21 原子分子物理

A22 光学

A23 声学

A24 量子调控

A25 基础物理

A26 粒子物理

A27 核物理

A28 加速器、反应堆与探测器

A29 等离子体物理

A30 核技术及其应用

**B.化学科学**

B01 合成化学

B02 催化与表界面化学

B03 化学理论与机制

B04 化学测量学

B05 材料化学

B06 环境化学

B07 化学生物学

B08 化学工程与工业化学

B09 能源化学

**C.生命科学**

C01 微生物学

C02 植物学

C03 生态学

C04 动物学

C05 生物物理与生物化学

C06 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

C07 细胞生物学

C08 免疫学

C09 神经科学与心理学

C10 生物材料、成像与组织工程学

C11 生理学与整合生物学

C12 发育生物学与生殖生物学

C13 农学基础与作物学

C14 植物保护学

C15 园艺学与植物营养学

C16 林学与草学

C17 畜牧学

C18 兽医学

C19 水产学

C20 食品科学

C21 分子生物学与生物技术

**D.地球科学**

D01 地理科学

D02 地质学

D03 地球化学

D04 地球物理学和空间物理学

D05 大气科学

D06 海洋科学

D07 环境地球科学

**E.工程与材料科学**

E01 金属材料

E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E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E04 矿业与冶金工程

E05 机械设计与制造

E06 工程热物理与能源利用

E07 电气科学与工程

E08 建筑与土木工程

E09 水利工程

E10 环境工程

E11 海洋工程

E12 交通与运载工程

E13 新概念材料与材料共性科学

**F.信息科学**

F01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F02 计算机科学

F03 自动化

F04 半导体科学与信息器件

F05 光学和光电子学

F06 人工智能

F07 交叉学科中的信息科学

**G.管理科学**

G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G02 工商管理

G03 经济科学

G04 宏观管理与政策

**H.医学科学**

H01 呼吸系统

H02 循环系统

H03 消化系统

H04 生殖系统/围生医学/新生儿

H05 泌尿系统

H06 运动系统

H07 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

H08 血液系统

H09 神经系统

H10 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

H11 医学免疫学

H12 皮肤病学

H13 眼科学

H14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H15 口腔颅颌面科学

H16 急重症医学

H17 创伤/烧伤/整形

H18 肿瘤学

H19 老年医学

H20 康复医学

H21 医学病毒学与病毒感染

H22 医学病原生物与感染

H23 医学遗传学

H24 特种医学

H25 法医学

H26 检验医学

H27 影像医学/核医学

H28 生物医学工程/再生医学

H29 放射医学

H30 预防医学

H31 中医学

H32 中药学

H33 中西医结合

H34 药物学

H35 药理学